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资料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 国测 字第 (B044) 号

建设单位：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 (Liu) followed by a surname.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57391667

传真: /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曼氏路 12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0512-86161888

传真: 0512-86161890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晨丰路 26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曼氏路 12 号				
涉及的产品名称	圆罐、方罐				
设计生产能力	18L 圆罐 500 万只/年、5L/3L 圆罐 360 万只/年、20L 圆罐 50 万只/年、1.6L 方罐 20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18L 圆罐 500 万只/年、5L/3L 圆罐 360 万只/年、20L 圆罐 50 万只/年、1.6L 方罐 200 万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省环境保护工业工程总公司		
投资总概算	671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0.12%
实际总概算	6718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0.12%
项目概述	<p>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于金属包装制品及容器、包装专用设备、其他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p> <p>企业原二期扩建项目（年产 18L 圆罐 500 万只、5L/3L 圆罐 360 万只、20L 圆罐 50 万只、1.6L 方罐 200 万只）于 2014 年 09 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4]2384 号），并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通过验收。</p> <p>本次验收范围即在其二期扩建项目的生产工艺中，新增 UV 印刷工序代替原有的外协喷漆工序，即新增两条 UV 印刷线，生产能力不变。</p>				

表一（续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p> <p>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p> <p>10、《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p> <p>11、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0337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生活污水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048 1366 1328"> <thead> <tr> <th>排放口</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生活污水排口</td> <td>pH 值</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td> <td rowspan="4">mg/L</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NH<sub>3</sub>-N）</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P）</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生产废气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514 1366 168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挥发性有机物（VOCs）</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3、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厂界噪声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827 1326 1906">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500	悬浮物（SS）	400	氨氮（NH <sub>3</sub> -N）	45	总磷（TP）	8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500																													
	悬浮物（SS）		400																													
	氨氮（NH <sub>3</sub> -N）		45																													
	总磷（TP）		8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印刷线	两条印刷线	二期厂房的两条印刷线已建设完成	
	成品仓库	约 1000 m <sup>2</sup>	依托原有项目	
	给水	不新增用水量	依托原有项目	
	排水	不新增污水量	依托原有项目	
	供电	不新增用电量	依托原有项目	
公用工程	绿化	2900 m <sup>2</sup> (利用厂区现有)	实际建有 2900 m <sup>2</sup>	
	废气治理	加强车间通风(排风扇、通风窗等), 无组织排放	实际设有排风扇,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	废抹布	委托有相关危 废处理资质单 位处理, 零排 放	实际建设有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 其中废抹布委托灌 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墨容器委托淮安市五洋再生 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墨容器	0.5	
		0.2		



表二（续 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增 UV 印刷工序代替原有的外协喷漆工序，即新增两条 UV 印刷线，详见下表：

主要设备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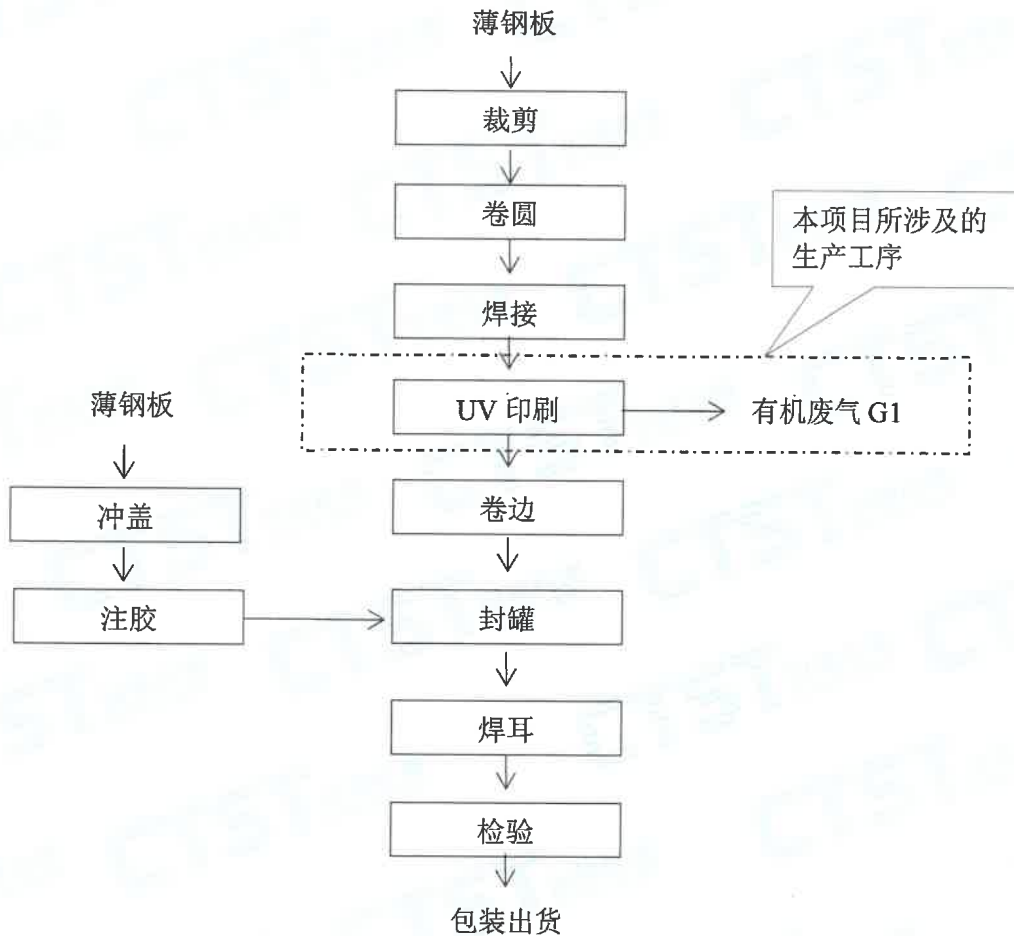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双色 UV 金属印刷线	Marquess 型	1	1
2	三色 UV 金属印刷线	PRIMEX-P452 型	1	1

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UV 油墨	12 吨	12 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表二（续 2）

##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UV 印刷工序：为了提高企业竞争力，保护环境，企业利用 UV 印刷工序取代原有的喷涂工序，并自行进行 UV 印刷操作。利用金属印刷线对钢板进行印刷上色，印刷过程中产品经过印刷线自带的 UV 灯固化，固化后的钢板用抹布擦拭干净。项目使用 UV 油墨作为印刷原料，该工序会产生油墨挥发的有机废气 G1、擦拭油墨的废抹布 S1、废油墨容器 S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和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量，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 UV 印刷工序中会产生废气（VOCs），经排风扇、通风窗，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线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废抹布、废油墨容器），具体处置方式见下表。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抹布	危险废物	UV 印刷工序中	HW49-900-041-49	0.2	0.2	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墨容器				0.5	0.5	委托淮安市五洋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注：1、本项目为新增两条 UV 印刷线，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

2、企业与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中，合同处理量为全厂的处理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主要结论

##### (1) 项目概况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曼氏路 12 号，注册资金 1800 万美元，并于 2010 年并购昆山曼氏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金属包装制品及容器、包装专用设备、其他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控制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竞争力，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计划在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评申报的生产工艺基础上，新增 UV 印刷工序替代原有的外协喷漆工序，并新增两条 UV 印刷线，承担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评申报生产规模（即年产 18L 圆罐 500 万只、5L/3L 圆罐 360 万只、20L 圆罐 50 万只、1.6L 方罐 200 万只）的 UV 印刷工序。本项目利用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二期厂房进行扩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生产能力不变，与原申报产品产能一致。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及苏州市相关环境管理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对其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因此，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环境保护工业工程总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审批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2) 产业政策适宜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 (3) 项目地周围环境现状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曼氏路 12 号（自有厂房），周界为：项目厂区东侧为国都化工，南侧隔曼氏路为曼氏香精员工宿舍；西侧隔河道为洽兴化工；北侧隔善浦路为昆山登益复合建材有限公司。

##### (4) 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性

###### ①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可以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相关要求。

###### ② 废水

项目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企业现有项目执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表四（续）

## ③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将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有效利用了房屋隔声，并且采取了设置隔声罩、减振基座等措施，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leq 65\text{dB}$  白天）。

## ④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抹布、废油墨容器等。各类固废妥善处置，不对内外环境造成影响。

## (5) 总量控制

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厂处理后排入水环境的总量已纳入千灯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内，本项目不再另行申报。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16 年 2 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0337 号），其批复如下：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千灯镇曼氏路 12 号，新增 UV 印刷工序，并新增两条 UV 印刷线，承担你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评申报生产规模（即年产 18L 圆罐 500 万只、5L/3L 圆罐 360 万只、20L 圆罐 50 万只、1.6L 方罐 200 万只）UV 印刷工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印刷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四、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六、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四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1、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NH <sub>3</sub>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废气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废水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TP
平行样	数量	/	2	/	2	2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质控样	数量	/	1	/	1	1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空白样	数量	/	2	/	2	2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加标	数量	/	/	/	2	/
	合格率	/	/	/	100%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 GB12348 要求进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均小于 0.5dB（A）。

噪声校准一览表

标准值	校准前	偏差	校准后	偏差
94.0	93.8	0.2	94.0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P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期四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	VOCs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期四次
噪声	厂界四周（昼夜）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期两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年工作 25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总时数 6000 小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具体见下表。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2018.05.28	18L 圆罐	500 万只/年	1.6 万只	81.1%
	5L/3L 圆罐	360 万只/年	1.2 万只	
	20L 圆罐	50 万只/年	1500 只	
	1.6L 方罐	200 万只/年	6500 只	
2018.05.29	18L 圆罐	500 万只/年	1.6 万只	81.1%
	5L/3L 圆罐	360 万只/年	1.2 万只	
	20L 圆罐	50 万只/年	1500 只	
	1.6L 方罐	200 万只/年	6500 只	



表七（续 1）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采样 时间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cr	SS	NH <sub>3</sub> -N	TP
生活污水排口 2018.05.28	第 1 次	7.10	40	20	6.40	0.87
	第 2 次	7.10	43	22	7.97	0.95
	第 3 次	7.11	42	30	8.67	0.95
	第 4 次	7.09	42	24	7.38	0.83
日均浓度/范围		7.09-7.11	42	24	7.60	0.9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口 2018.05.29	第 1 次	7.10	44	16	7.98	0.90
	第 2 次	7.10	45	15	7.51	0.86
	第 3 次	7.07	46	19	8.08	0.94
	第 4 次	7.09	45	16	7.27	0.90
日均浓度/范围		7.07-7.10	45	16	7.71	0.9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七 (续 2)

验收监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 频次 项目及监测时间	2018.05.28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sup>3</sup> )				2018.05.29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①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②	2.79×10 <sup>-2</sup>	ND	3.86×10 <sup>-2</sup>	2.00×10 <sup>-2</sup>	1.90×10 <sup>-2</sup>	ND	4.60×10 <sup>-3</sup>	1.66×10 <sup>-2</sup>
下风向③	ND	ND	1.57×10 <sup>-2</sup>	2.15×10 <sup>-2</sup>	1.16×10 <sup>-2</sup>	ND	ND	2.22×10 <sup>-2</sup>
下风向④	1.45×10 <sup>-2</sup>	1.67×10 <sup>-2</sup>	1.50×10 <sup>-3</sup>	ND	2.80×10 <sup>-3</sup>	9.20×10 <sup>-3</sup>	1.66×10 <sup>-2</sup>	ND
厂界测点最大浓度	3.86×10 <sup>-2</sup>				2.22×10 <sup>-2</sup>			
标准限值	2.0							
评价	达标							
风速 (m/s)	2.5	2.4	2.3	2.2	2.8	2.6	2.5	2.4
气温 (°C)	26.2	28.1	29.1	30.3	26.2	27.8	28.8	30.0
气压 (kPa)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相对湿度 (%)	68	59	48	39	70	61	52	41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的检出限见下表。							

表七（续 3）

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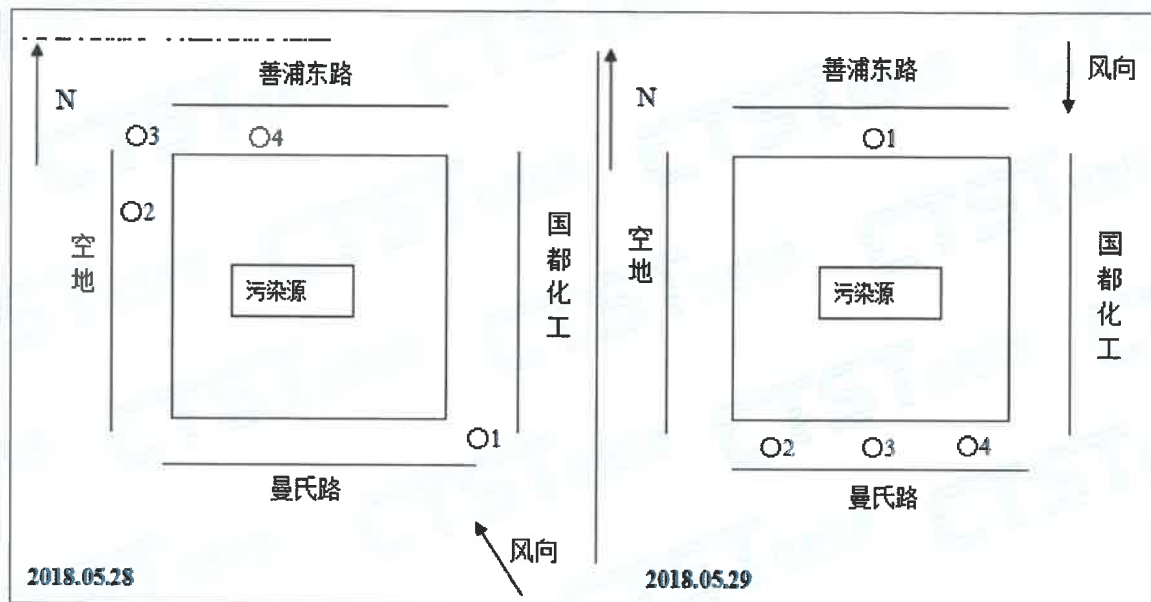
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出限	项目名称	检出限	单位：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四氯乙烯	0.4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1,2-二溴乙烷	0.4	
氯丙烯	0.3	氯苯	0.3	
二氯甲烷	1.0	乙苯	0.3	
1,1-二氯乙烯	0.4	间, 对-二甲苯	0.6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邻-二甲苯	0.6	
三氯甲烷	0.4	苯乙烯	0.6	
1,1,1-三氯乙烯	0.4	1,1,2,2-四氯乙烯	0.4	
四氯化碳	0.6	4-乙基甲苯	0.8	
1,2-二氯乙烯	0.8	1,3,5-三甲基苯	0.7	
苯	0.4	1,2,4-三甲基苯	0.8	
三氯乙烯	0.5	1,3-二氯苯	0.6	
1,2-二氯丙烷	0.4	1,4-二氯苯	0.7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甲苯氯	0.7	
甲苯	0.4	1,2-二氯苯	0.7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1,2,4-三氯苯	0.7	
1,1,2-三氯乙烯	0.4	六氯丁二烯	0.6	

表七（续 4）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表七（续 5）

验收监测结果：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2018 年 05 月 28 日 10 时 06 分至 10 时 18 分（昼间）（第一次） 2018 年 05 月 28 日 22 时 10 分至 22 时 20 分（夜间）（第一次） 2018 年 05 月 28 日 16 时 19 分至 16 时 30 分（昼间）（第二次） 2018 年 05 月 29 日 02 时 21 分至 02 时 34 分（夜间）（第二次）							
	声源情况	运转状态				备注		
		噪声源名称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空压机	1	0	1	0	/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昼间等效声级 dB（A）	风速	夜间等效声级 dB（A）	风速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10	59.2	2.4	52.2	2.8	2018.05.28（第一次）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7.3		51.4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7.2		49.8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8.8		52.0		
▲N1	东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10	61.1	2.5	51.9	3.0	2018.05.28（第二次）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7.4		50.4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6.4		50.2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7.7		51.5		
标准限值				≤65	/	≤55	/	/
评价				达标	/	达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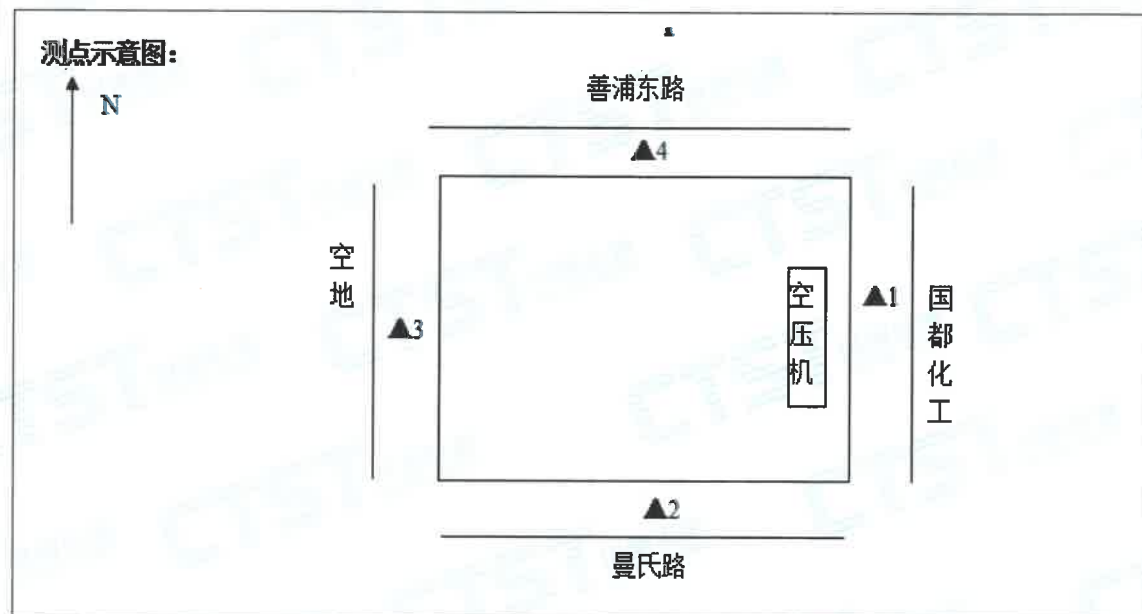
表七（续 6）

验收监测结果：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2018年05月29日10时07分至10时18分（昼间）（第一次） 2018年05月29日22时32分至22时42分（夜间）（第一次） 2018年05月29日16时19分至16时30分（昼间）（第二次） 2018年05月30日02时44分至02时55分（夜间）（第二次）							
	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空压机	1	0	1	0	/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昼间等效声级 dB（A）	风速	夜间等效声级 dB（A）	风速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外1米	空压机	10	61.0	2.4	52.3	2.8	2018.05.29（第一次）
▲N2	南厂界外1米	/	/	57.3		50.5		
▲N3	西厂界外1米	/	/	56.4		50.2		
▲N4	北厂界外1米	/	/	57.8		51.3		
▲N1	东厂界外1米	空压机	10	60.0	2.5	52.7	3.0	2018.05.29（第二次）
▲N2	南厂界外1米	/	/	56.8		50.4		
▲N3	西厂界外1米	/	/	56.5		49.6		
▲N4	北厂界外1米	/	/	58.8		51.3		
标准限值				≤65	/	≤55	/	/
评价				达标	/	达标	/	/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八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性质、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种类和数量未新增。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车间平面布局未进行调整。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线路由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原辅材料类型及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判定无重大变动。

表九

审批部门决定落实情况：

## 昆环建[2016]0337 号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
2	印刷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本项目印刷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达标。
4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容器委托淮安市五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表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落实情况：

## 建设项目九条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相符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生产废气和生活污水均达标排放，环评及批复无总量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排水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试运营至今无环境违规处罚事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内容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和检测数据如实编写，无重大缺陷、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以上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表十一

##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验收监测结论

## (1) 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污染因子（pH 值、COD<sub>Cr</sub>、SS）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sub>3</sub>-N、TP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 (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 (5) 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包括危险废物（废抹布、废油墨容器），其中废抹布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容器委托淮安市五洋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 (6) 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量，无需进行总量平衡。

## (7)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建议

- (1) 要切实加强清洁生产，注意厂区环境整洁。
- (2) 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附件清单：**

- 1、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城市排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 4、房产证
-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6、验收监测工况表
- 7、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厂区平面图
- 8、相关现场照片
- 9、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 10、检测报告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0337号

## 关于对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千灯镇曼氏路12号，新增UV印刷工序，并新增两条UV印刷线，承担你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评申报生产规模（即年产18L圆罐500万只、5L/3L圆罐360万只、20L圆罐50万只、1.6L方罐200万只）UV印刷工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印刷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四、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六、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编号 320583000001600000333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7751921R

名 称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住 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曼氏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吕青
注册 资 本	242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4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11年04月29日至2031年04月29日
经 营 范 围	从事金属包装制品及容器、包装专用设备、其他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08月08日

# 城市排水许可证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4 年 05 月 23 日  
至 2019 年 05 月 22 日

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 2014052301 号



# 昆山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太湖流域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权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对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污染物排放权，经审查属实，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时间：2017年10月17日

截止时间：2020年01月30日



单位名称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曼氏路12号		
法人代码	91320583567751921R	排污申报登记号	91320583567751921R
许可证编号	1R	正式或临时	
允许生产产品及产量	91320583567751921R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批准排污口总数	1	允许年排水总量(万米³)	2.5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接管	
	化学需氧量(吨)	氨氮(吨)	悬浮物
年	2.5	0.0125	1.75
年			

批准排气筒总数	22	无组织排放车间(工段)总数	—
允许年排放废气总量(万标米³)			

污 染 物 名 称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TNOC	二 甲 苯
年允许排放量(吨)	0.18	0.644	0.008	8.51	14.51	3.72

名称	---	---	---	---	---	---
年产生总量(吨)	---	---	---	---	---	---
贮存(处置)数量	---	---	---	---	---	---
允许处理方法和地点	---	---	---	---	---	---

备注: 参加排污权有偿使用或交易的企业, 其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为有偿使用或交易的申购核定量; 其他企业的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为环评审批量。

年度审核记录		
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氨氮排放量	吨	氨氮排放量
总磷排放量	吨	总磷排放量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
固体废物排放量	吨	固体废物排放量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章)	(章)



#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编号：**昆环字第 91320583567751921R** 号

单位名称：**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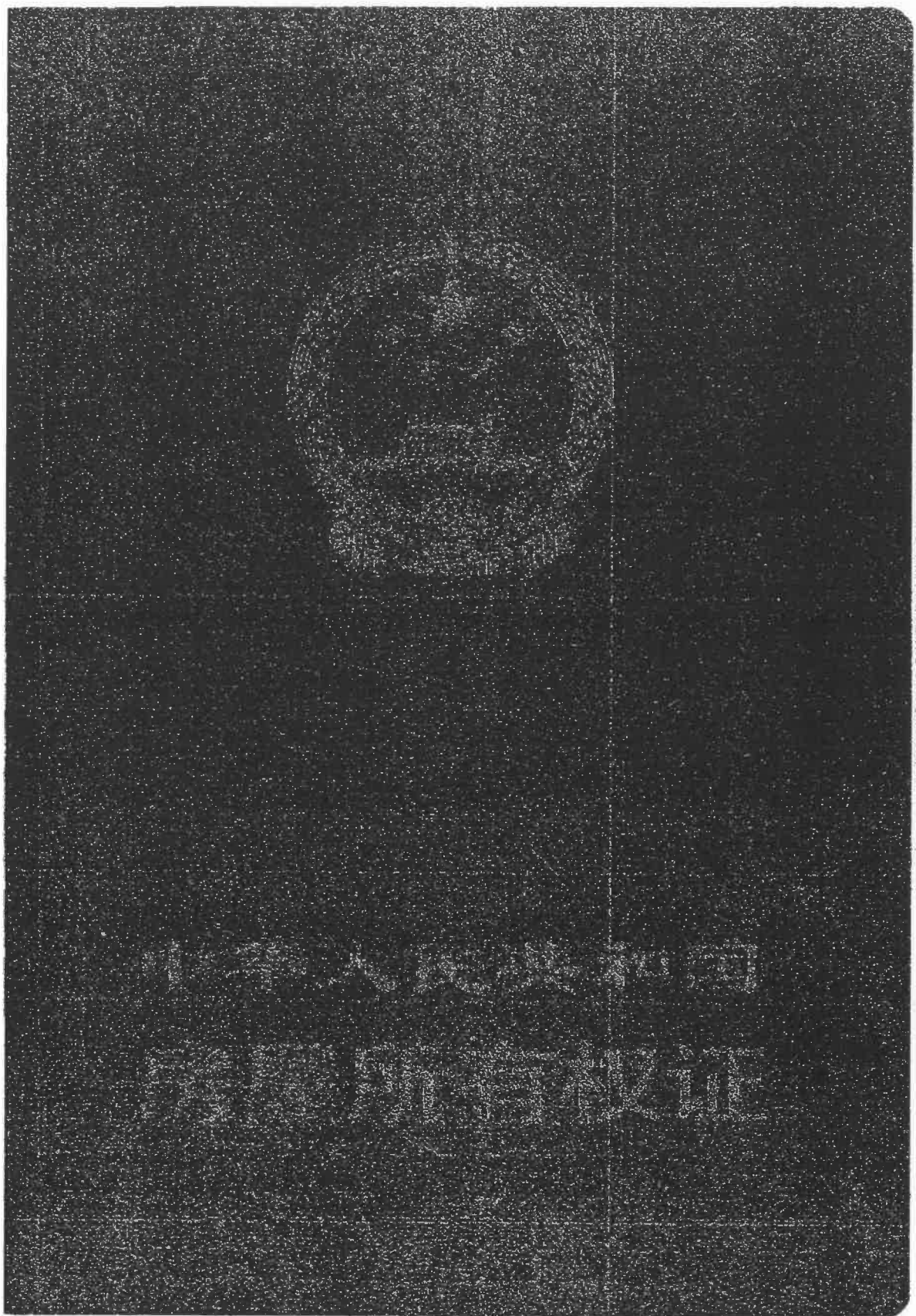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截止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发证机关：**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08 版)

建房注册号: 11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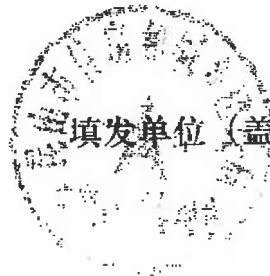
昆 房权证 干灯 字第 18-023776 号

权利人: 中微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干灯镇曼氏路12号3号房				
登记时间: 2011-05-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生产用房				
房屋 层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1	4623.26		
		以下	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出让		至 2055年8月21日止



附 记

作价入股



填发单位 (盖章)

# 房产分丘平面图

图例

昆山人地信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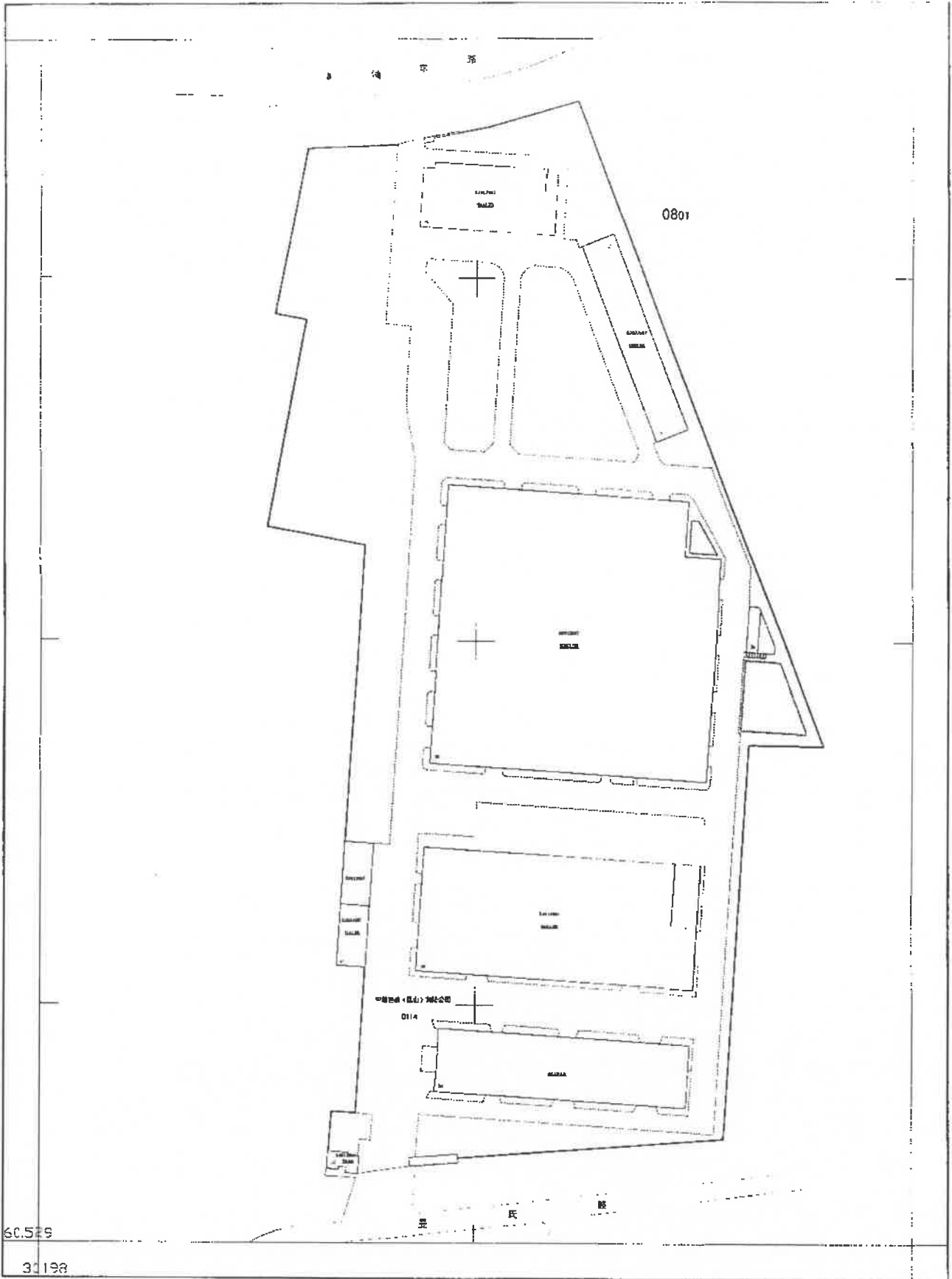
图号

00

41

1

1



昆明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60.529

30198

2011年5月数字化成图  
昆山人地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1300



##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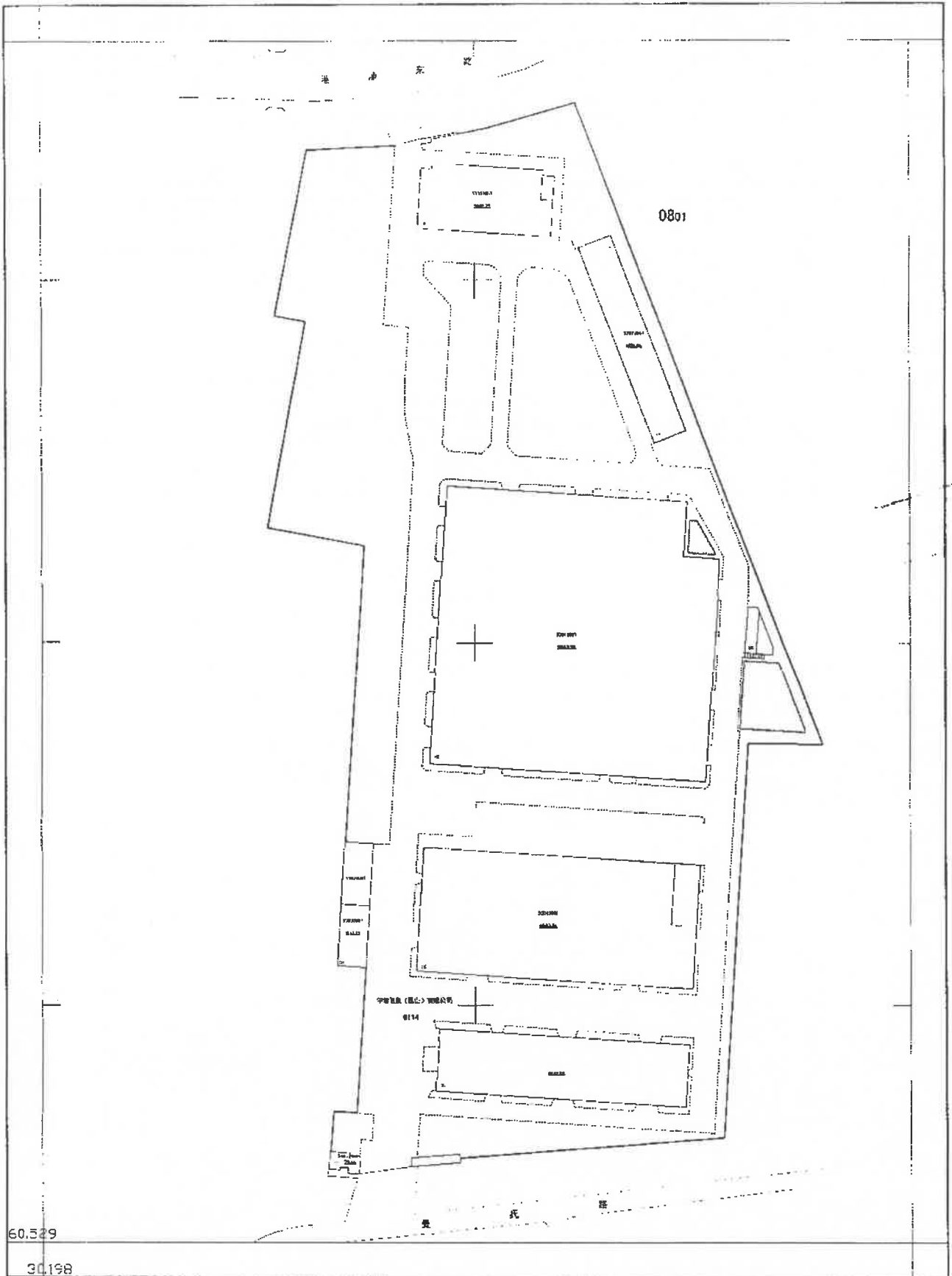
编号： 00693609

昆 房权证 干灯 字第 181023770 号

权利人/名称				中粮包装(昆明)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明市干灯镇曼氏路12号2号房			
登记时间				2011-05-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2	4042.68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出让	全	2051年8月21日止			

# 房产分丘平面图

图号: 昆房分丘图(2011)第001号 宗地号: 昆房地字(2011)第001号 图例: 昆房地字(2011)第001号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60.529

30.198

2011年12月数字化成图  
昆房地字(2011)第001号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1300

##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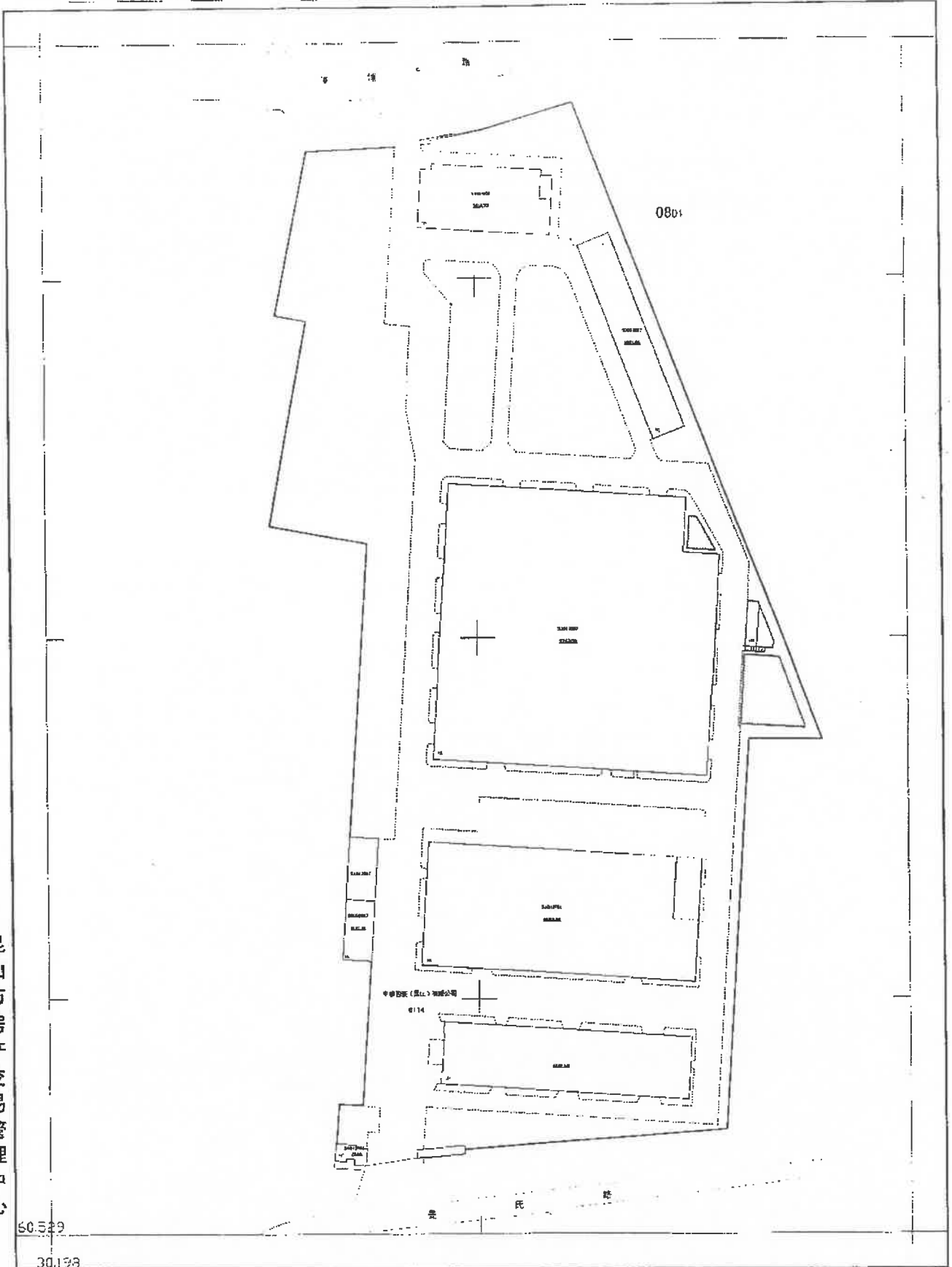
编号： 00603700

昆 房权证 千灯 字第 18102377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曼氏路298号8号房							
登记时间		2011-05-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楼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5	5612.75							
		以下	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出让			至 2052年11月12日				

# 房产分丘平面图

比例尺 1:1300 图例 说明 备注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60.529

30.138

2011年5月数字化成图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1300

##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603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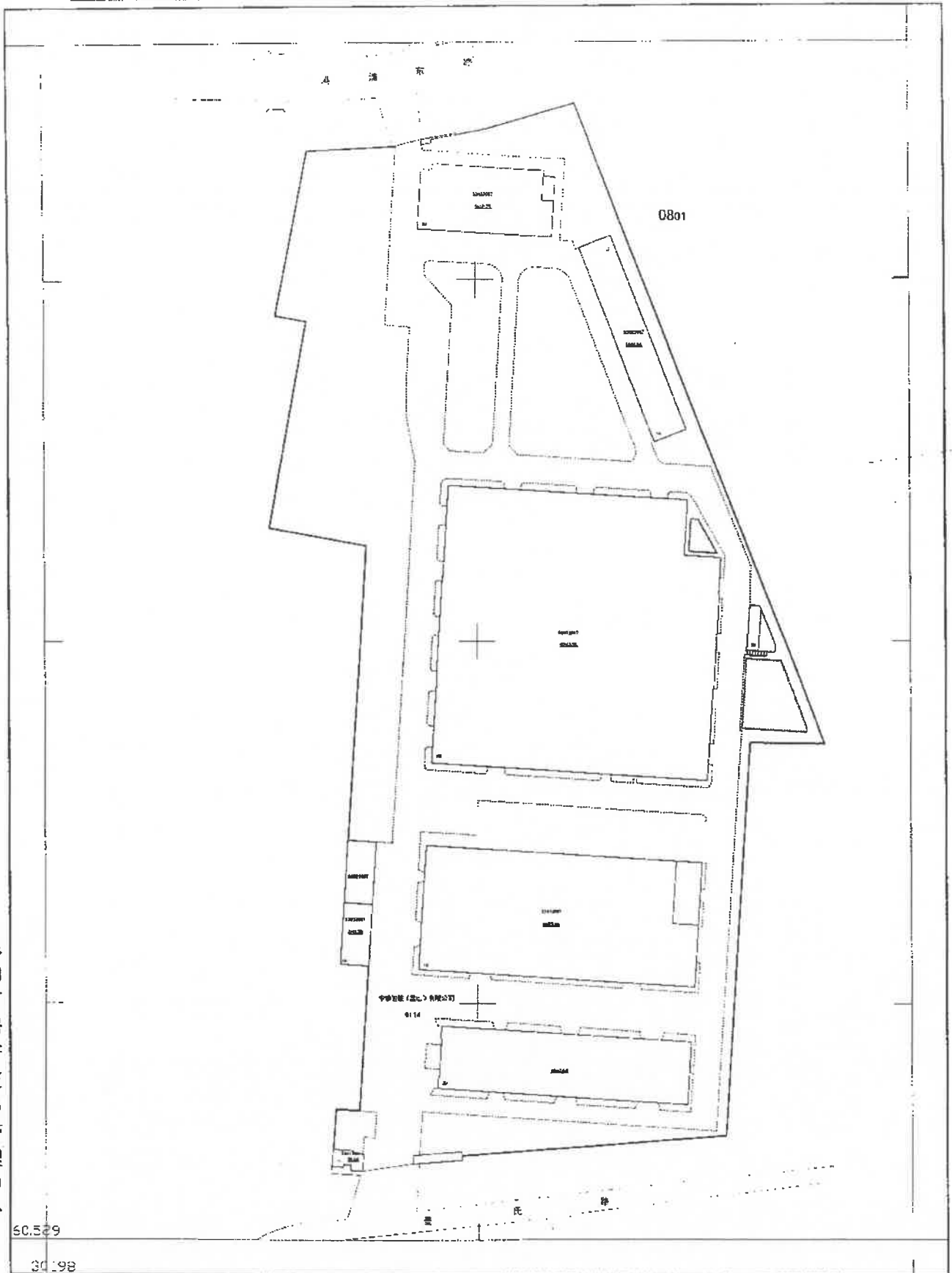
昆 房权证 千灯 字第 18102377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曼氏路298号4号房				
登记时间 2011-05-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配电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3	1141.39		
		以下	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出让		至 2052年11月2日



# 房产分丘平面图

昆... 房产分丘平面图 2011年5月 1:1300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60.529

30.198

2011年5月数字化成图  
昆山市地方志办  
2001年8月版房产图式

1:1300

##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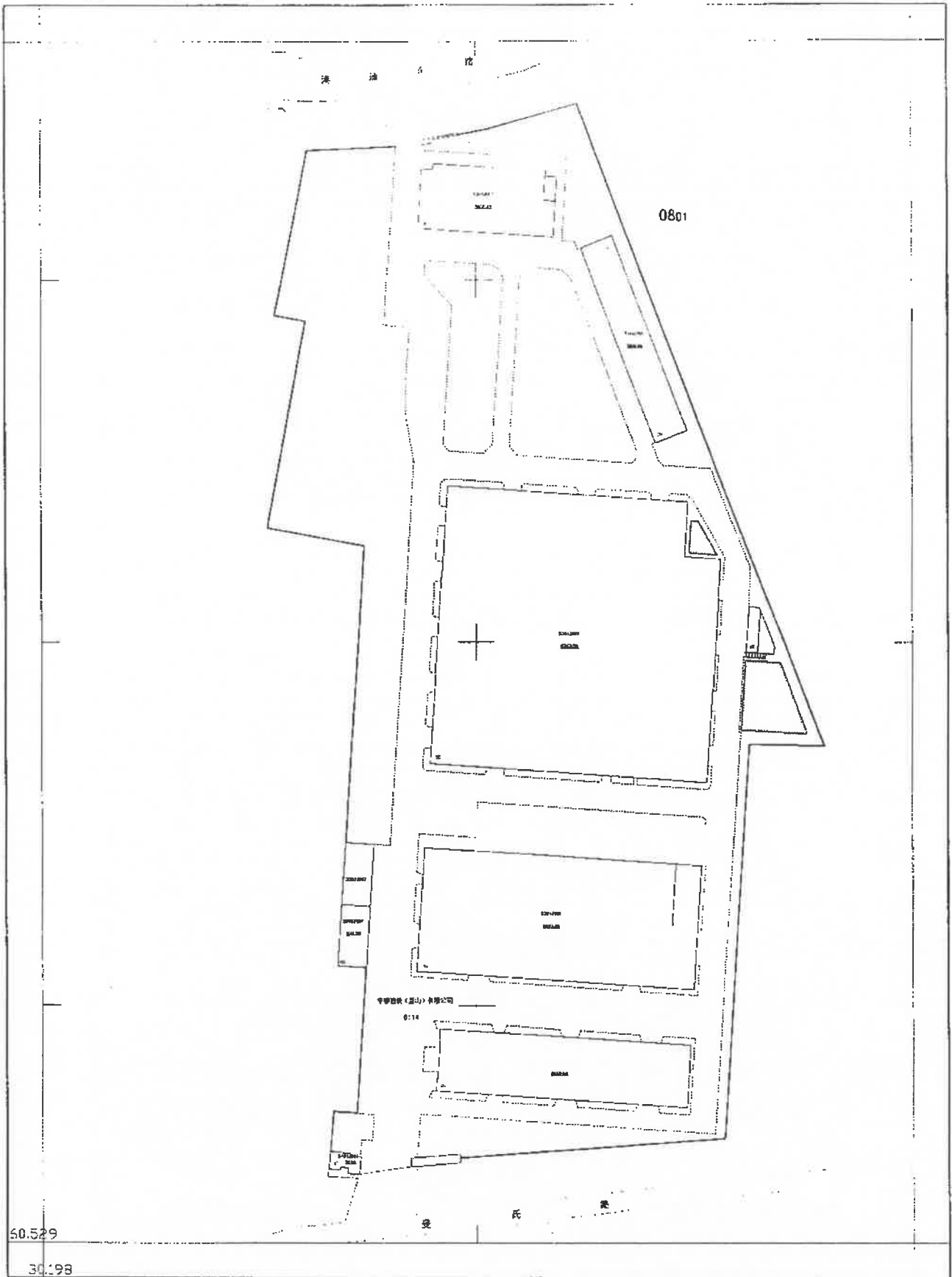
编号： 00603652

昆 房权证 千灯 字第 18102877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毅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晏氏路398号5号房			
登记时间				2011-05-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1	9763.58					
		以下	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出让		至 2052年11月12日			

# 房产分丘平面图

图号: 昆房分丘图(2011)第0114号 图幅: 1:1300



昆明市房产交易中心

2011年5月数字化成果  
昆明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1300

##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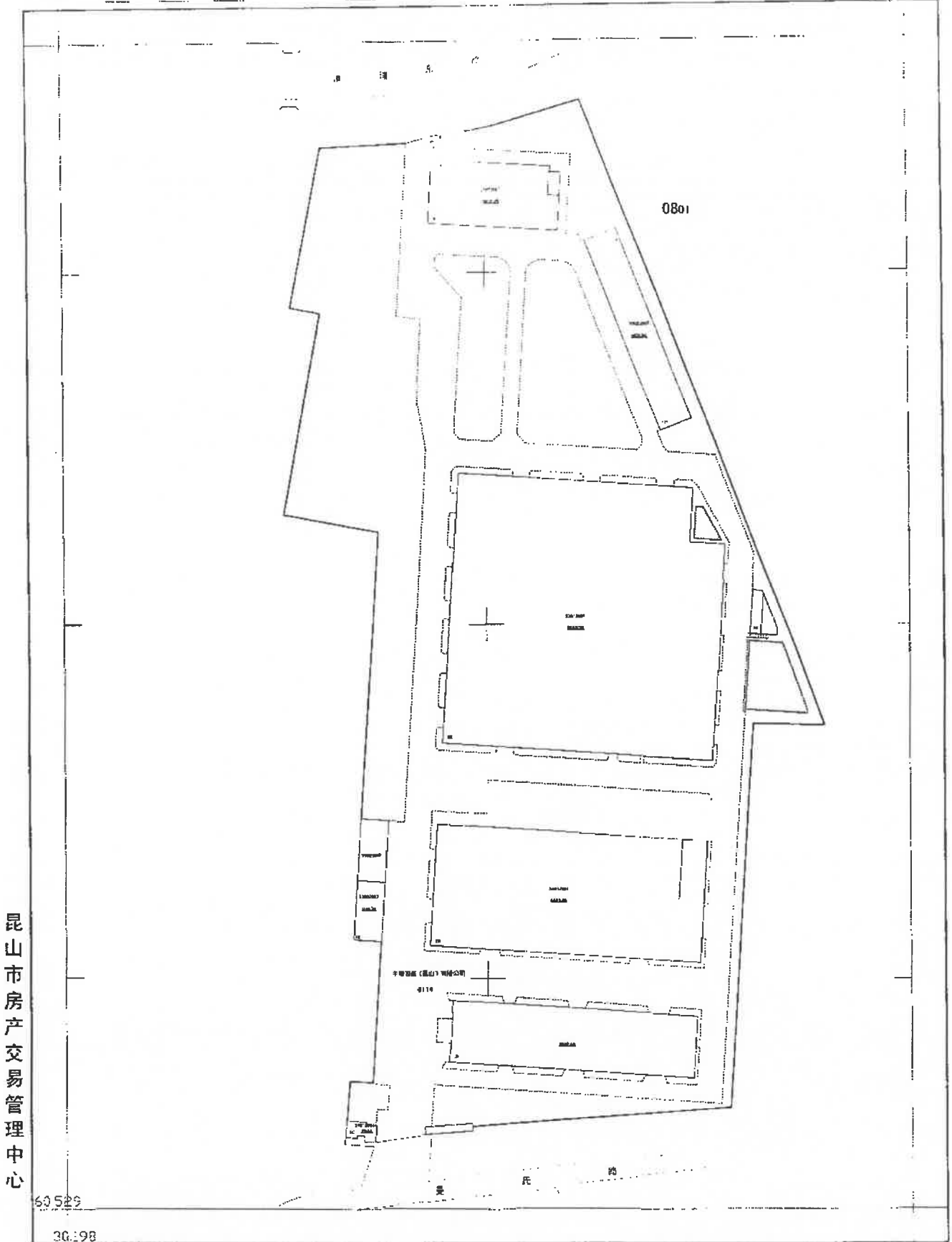
编号： 00608653

昆 房权证 千灯 字第 18102877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曼氏路298号7号房		
登记时间		2011-05-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2	1831.86		
		以下	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出让		至 2052年11月12日

# 房产分丘平面图

图例 比例尺 1:1300 2000年8月



昆明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60.522

30.98

2011年5月数字化成图  
昆明市地方志办公室  
2000年8月竣工图

1:1300

##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603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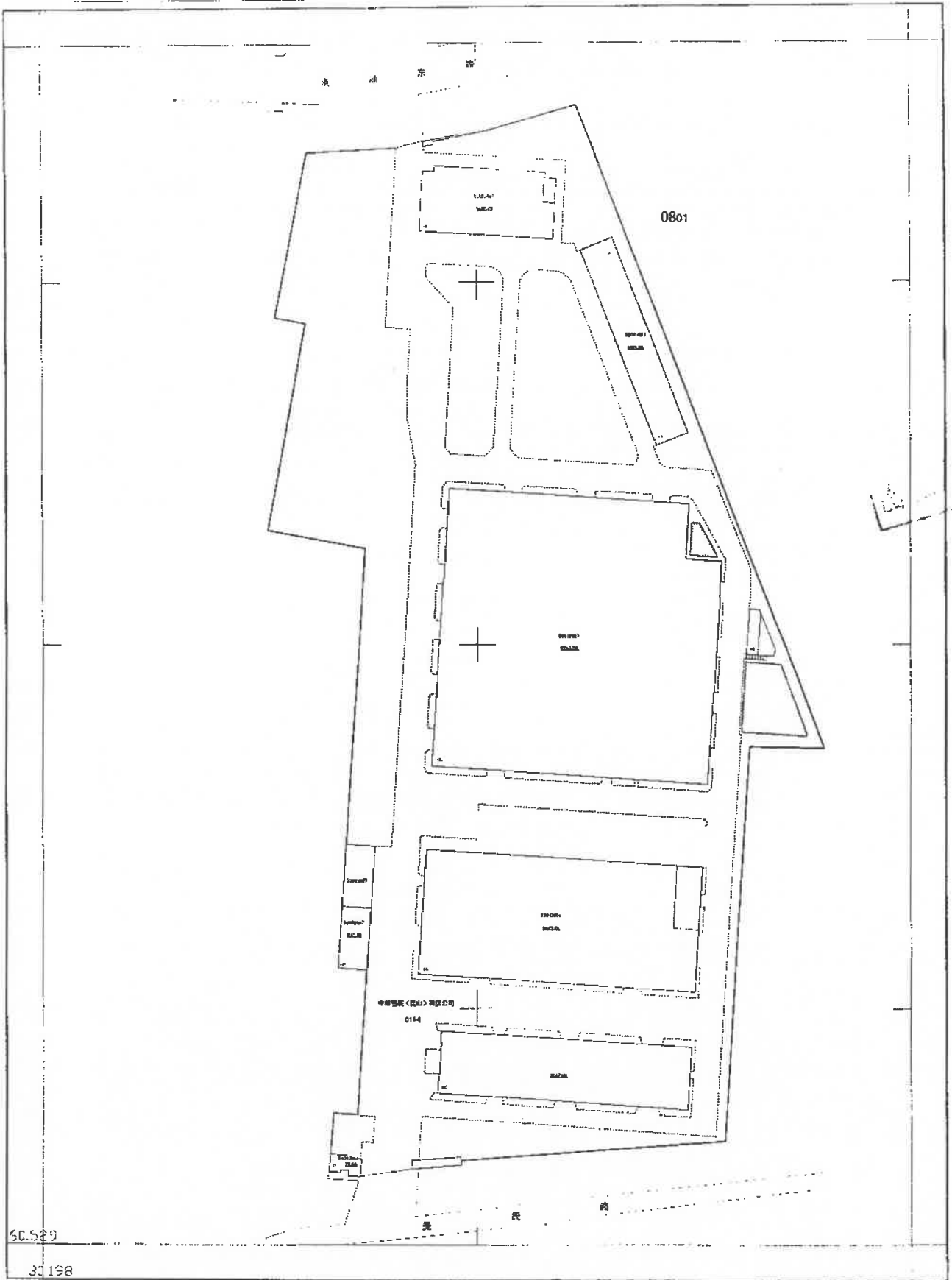


昆房权证 干灯字第 18102377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干灯镇曼氏路12号1号房				
登记时间 2011-05-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其它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1	70.66		
		以下	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出让		至 2051年8月2日

# 房产分丘平面图

图号: 昆房地分丘图第 0801 号 宗地号: 昆房地分丘图第 0801 号 比例尺: 1:1300 日期: 2003 年 8 月



昆明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2011年5月数字化成果  
昆明市北方坐标系  
2003年8月版房产图式

1:1300

##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603655

# 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HAWY2018-000

甲方: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曼氏路12号

乙方: 淮安市五洋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工业园开明路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管理》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省、市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桶委托乙方作为有相关资质处理及综合利用的工业废物专业机构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 一、甲方合同义务: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协议所约定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

(二) 甲方应将协议约定之工业标准废物桶(200L)及非标准废物桶分类定点存放正确做好标签标识;并按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废旧包装桶残留物名称及应急处理措施(MSDS),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且残留物不得超过0.5%,以保障乙方在清洗处置过程中的操作安全。

(三) 甲方保证交付给乙方进行处置的工业废物桶内不得留存有其它无关联杂物;并加盖密封,不得将危险废物桶与非危险废物混装等违反工业废物储存、收集、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等异常情况。

(四) 甲方承诺需处置之工业标准废物桶(200L)或非标准废物桶以与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属于协议约定同一类危险废物。

(五) 甲方应安排经过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证的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甲方需指定专人(危废管理联系人)负责废物清运、装车、废物计量、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申报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事宜。

## 二、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批准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交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二)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车辆运输由乙方负责，其运输、处置过程中均遵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其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核查等事宜。

(四)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安全要求，不得随意进入甲方生产现场及办公场所，需进入时应事前联系甲方相关人员；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五)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处置的工业危险废物桶之所提供的相关(MSDS)之内容，出现与之不相符现象通知甲方说明且拒收，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二条 工业危废标准桶及非标准桶及约定危废(干膜渣)的处置数量、计费标准及交货地址

### 一、危险废物桶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规格	废物数量(只/吨)	处置单价(元/吨)	合计费用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吨	-5300元/吨	按实际清运数量结算

### 二、数量清点、称重及交货地址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三) 工业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由双方协议确定其只数清点。

交货地址：甲方厂内

### 第三条 工业废物转接责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一、工业废物在甲方仓库时工业废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当工业废物离开甲方仓库后在运抵乙方仓库过程中所发生的灭失风险由运输公司承担；在工业废物到达乙方危险废物仓库并由乙方书面签收之日起，工业废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确认：乙方书面签收上述工业废物仅表示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工业废物数量的确认，并不等于对甲方转接工业废物的 MSDS、残留物的种类等的确认。如果甲方提供之工业废物桶残留物量之多(不得超过 0.5%)或与 MSDS 不相符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裁定，若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三、双方必须全面完整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及网上申报相关程序及时申报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系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费用结算的唯一凭证。

### 第四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工业标准废物桶（200L）及非标准桶收集处置费用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二、工业废物桶（200L）、非标准桶回收处置费按 -5300 元/吨 结算，收费方(乙方)按实际清运数据开具处置费（16%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给付费方（甲方），付费方（甲方）在收到处理费发票【五个工作日内】内将处置费足额汇入收费方(乙方)公司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淮安淮海东路支行，账号：10342301040115072)，如果甲方以银行承兑支付，则另按年息 5%贴息结算，逾期未付的每日按逾期未付费用总额的 1%的标准向收费方(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运输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完成本协议内容废物的标识标签、包装完整及装车。

###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本协议总金额的 1%计算标准进行赔偿。

二、合同一方单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标的额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应需另行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在合同的有效期间内，甲方将本合同约定数量内的工业废物桶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的视为违约，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第六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止。

二、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并书面告知对方公司。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具备相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五、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市五洋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2018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曼氏路12号  
负责人：   
电话： 0512-57055008  
传真： 0512-57055008  
开户行： 中国银行昆山市千灯支行  
账号： 507964757232  
税号： 91320583567751921R  
邮编： 215300

签定日期： 2018 年 05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负责人： 倪磊  
电话： 13958484666  
传真： 0518-8361101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灌南堆沟港分理处  
账号： 32050110306600000024  
税号： 91320724MA1MEYMJ3L  
邮编： 222523

签定日期： 2018 年 05 月 21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委托事项

- 1、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 2、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3、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用的结算等；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或重新包装，乙方另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包装物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4、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如果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运输费、检测费等）由甲方承担。

##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 2、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尽快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派遣车辆运输。
-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6、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车间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四、危险废物接收与运输

1、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转移危废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

2、危险废物接收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转移危废的，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

4、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6、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外省市转移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五、服务价格及结算

1、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服务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包装形式	年产废预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废漆渣	900-252-12	吨袋	100	7500
2	油抹布	900-041-49	吨袋	5	7500

注：以上处置费单价中包含税费、包含运费。

2、支付方式：

废物转移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转移情况核对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处置费。处置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 六、反商业贿赂及保守商业秘密条款

1、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如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旅游、有价证券等及非物质性利益），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2、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3、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4、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5、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确保依据协议的处置量交付乙方处理。

3、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4、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转移到乙方，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八、合同期限及终止

1、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0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同到期，自行终止或到期日前 15 天协商续签合同； 3、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_\_\_\_\_。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灌南县。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海峰 电话: 1519002121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18L圆罐	500万只/年	
2	5L/3L圆罐	360万只/年	
3	20L圆罐	50万只/年	
4	1.6L方罐	200万只/年	
5			
全年生产天数		250	年生产时间 (h)
			60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8-5-28	1 18L圆罐	1.6万只	81.1%
	2 5L/3L圆罐	1.2万只	
	3 20L圆罐	1500只	
	4 1.6L方罐	6500只	
	5		
2018-5-29	1 18L圆罐	1.6万只	81.1%
	2 5L/3L圆罐	1.2万只	
	3 20L圆罐	1500只	
	4 1.6L方罐	6500只	
	5		
	1		
	2		
	3		
	4		
	5		
	1		
	2		
	3		
	4		
	5		

监测人员: 何海峰

厂方人员: 李李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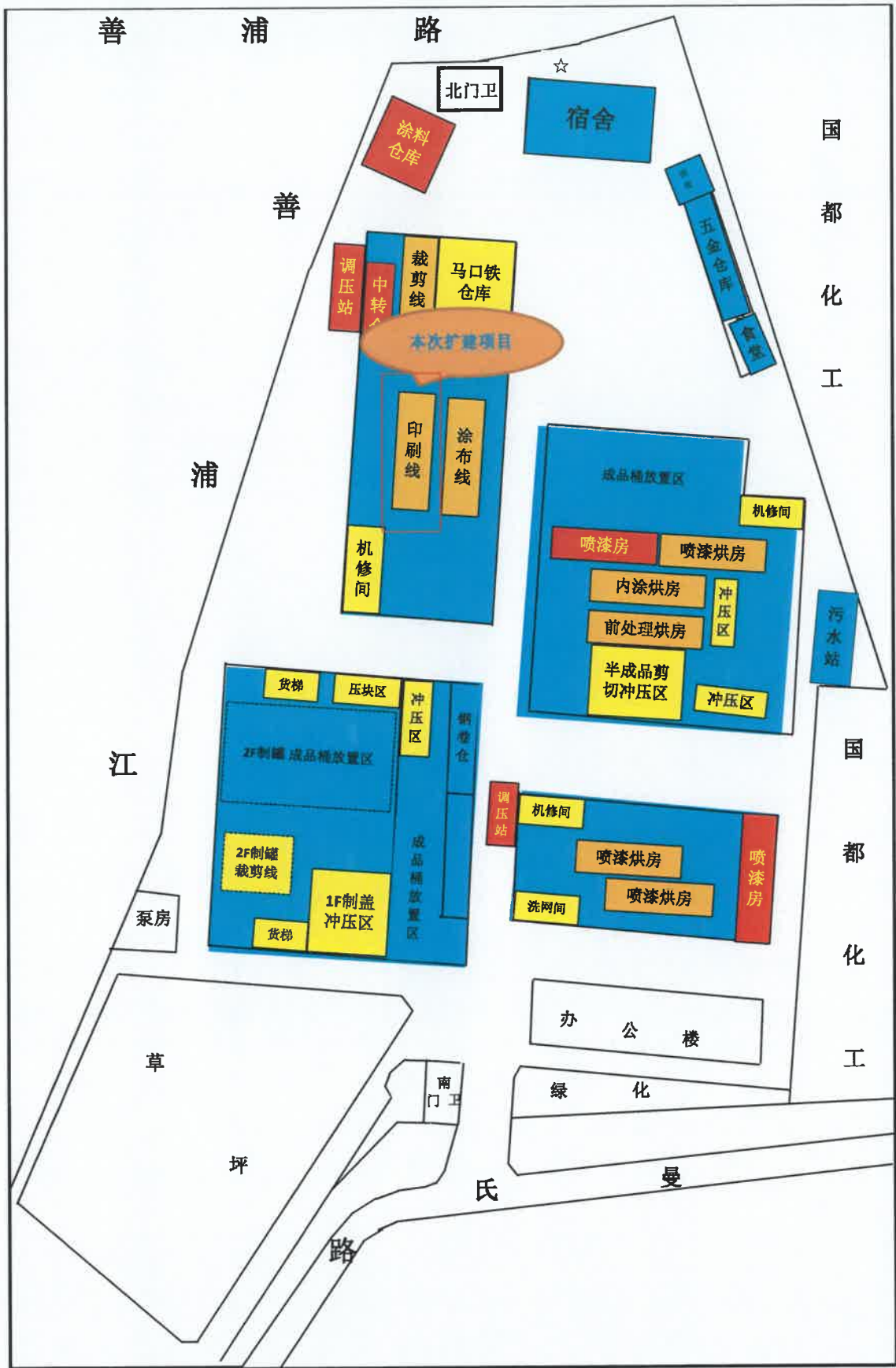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地理位置图（“▲”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3 厂区平面图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现场图





固体废弃物仓库现场图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711

名称：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62号2号房研发楼（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711

发证日期：2017年7月13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昆山中粮包装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昆山市曼氏路 12 号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张宇红  
Compiled by  
一审: 徐凯  
Inspected by  
二审: 胡亚倩  
Inspected by  
批准: 陈飞  
Approved by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 Jiangsu )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6 月 09 日

Y M D

# 报 告 说 明

##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audit and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昆山中粮包装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昆山市曼氏路 12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何海峰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5190021213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	采样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王井布、戴广龙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05 月 29 日-2018 年 05 月 30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pH 值、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PHS-3C pH 计 (EAA-16)、FA1004 电子天平 (EAA-51)、SD1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EAA-36、52)、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17)、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203)、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EAA-25-02-03)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pH 值: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 页		
备 注 Remark	/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口 2018.05.28	第 1 次	7.10	40	20	6.40	0.87
	第 2 次	7.10	43	22	7.97	0.95
	第 3 次	7.11	42	30	8.67	0.95
	第 4 次	7.09	42	24	7.38	0.83
生活污水排口 2018.05.29	第 1 次	7.10	44	16	7.98	0.90
	第 2 次	7.10	45	15	7.51	0.86
	第 3 次	7.07	46	19	8.08	0.94
	第 4 次	7.09	45	16	7.27	0.90
备注	/					

## 仪器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SD101-0	EAA-36、EAA-52	2017.06.30	2018.06.29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EAA-17	2017.06.30	2018.06.29
3	电子天平	FA1004	EAA-51	2017.06.30	2018.06.29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EAA-203	/	/
5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EAA-25-02-03	2017.06.30	2018.06.29
6	红外光度测油仪	JKY-3A	EAA-63	2017.06.30	2018.06.29
7	pH 计	PHS-3C	EAA-16	2017.06.30	2018.06.29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平行样	数量	/	2	/	2	2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质控样	数量	/	1	/	1	1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数量	/	2	/	2	2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加标	数量	/	/	/	2	/
	合格率	/	/	/	100%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昆山中粮包装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昆山市曼氏路 12 号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张卓红

一审: 徐

二审: 胡亚倩

批准: 胡亚倩

批准: 胡亚倩

批准: 胡亚倩

批准: 胡亚倩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 Jiangsu )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年06月09日

Y M D



# 报 告 说 明

##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昆山中粮包装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昆山市曼氏路 12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何海峰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5190021213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气	采样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项厚俊、刘云龙、戴广龙、高兴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06 月 02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GCM-073、074、085、086)、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206)、岛津 GC-MS 2010 QP 气质联用 (EAA-09)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挥发性有机物: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5 页		
备 注 Remar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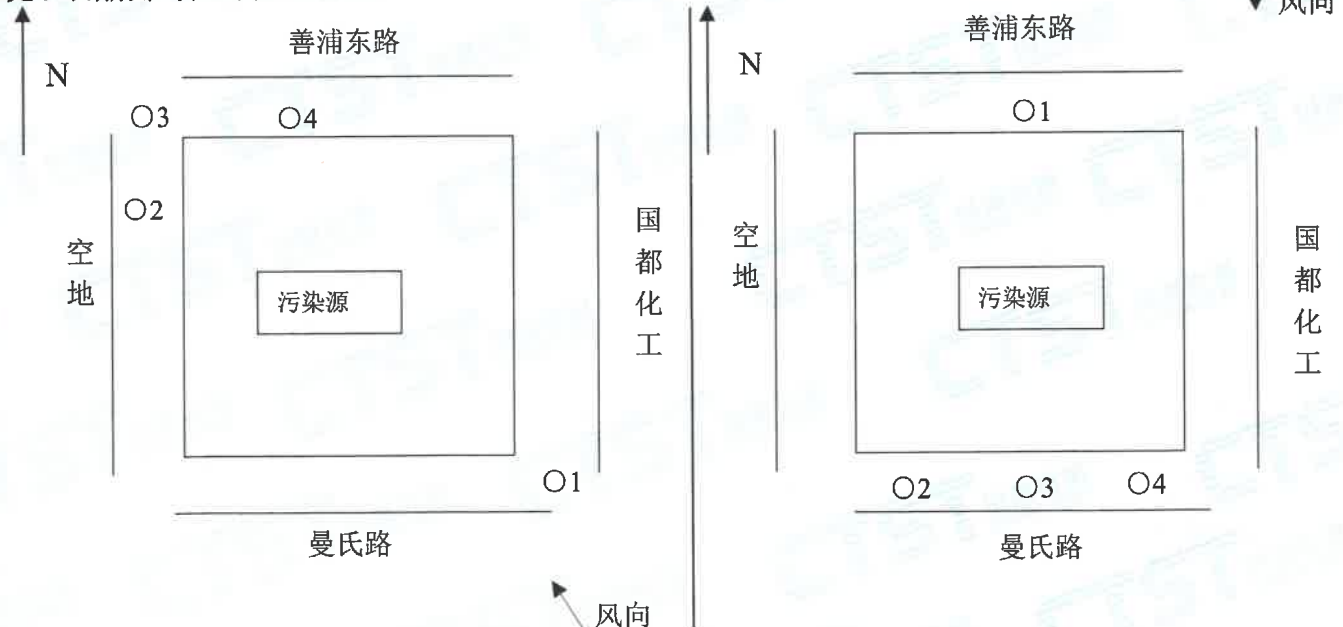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测点 频次 项目及监测 时间	2018.05.28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sup>3</sup> )				2017.05.29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①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②	2.79×10 <sup>-2</sup>	ND	3.86×10 <sup>-2</sup>	2.00×10 <sup>-2</sup>	1.90×10 <sup>-2</sup>	ND	4.60×10 <sup>-3</sup>	1.66×10 <sup>-2</sup>
下风向③	ND	ND	1.57×10 <sup>-2</sup>	2.15×10 <sup>-2</sup>	1.16×10 <sup>-2</sup>	ND	ND	2.22×10 <sup>-2</sup>
下风向④	1.45×10 <sup>-2</sup>	1.67×10 <sup>-2</sup>	1.50×10 <sup>-3</sup>	ND	2.80×10 <sup>-3</sup>	9.20×10 <sup>-3</sup>	1.66×10 <sup>-2</sup>	ND
风速 (m/s)	2.5	2.4	2.3	2.2	2.8	2.6	2.5	2.4
气温 (°C)	26.2	28.1	29.1	30.3	26.2	27.8	28.8	30.0
气压 (kPa)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相对湿度 (%)	68	59	48	39	70	61	52	41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备注：检出限详见第 7 页。

###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示意图：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名称	检出限	项目名称	检出限
1,1-二氯乙烯	0.3	四氯乙烯	0.4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1,2-二溴乙烷	0.4
氯丙烯	0.3	氯苯	0.3
二氯甲烷	1.0	乙苯	0.3
1,1-二氯乙烷	0.4	间, 对-二甲苯	0.6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邻-二甲苯	0.6
三氯甲烷	0.4	苯乙烯	0.6
1,1,1-三氯乙烷	0.4	1,1,2,2-四氯乙烯	0.4
四氯化碳	0.6	4-乙基甲苯	0.8
1,2-二氯乙烷	0.8	1,3,5-三甲基苯	0.7
苯	0.4	1,2,4-三甲基苯	0.8
三氯乙烯	0.5	1,3-二氯苯	0.6
1,2-二氯丙烷	0.4	1,4-二氯苯	0.7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苜基氯	0.7
甲苯	0.4	1,2-二氯苯	0.7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1,2,4-三氯苯	0.7
1,1,2-三氯乙烷	0.4	六氯丁二烯	0.6

仪器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CM-073、074、085、086	2017.06.30	2018.06.29
2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6	2017.08.15	2018.08.14
3	气质联用	岛津 GC-MS 2010 QP	EAA-09	2017.06.30	2018.06.29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昆山中粮包装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昆山市曼氏路 12 号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张卓红

Compiled by

一审: [Signature]

Inspected by

二审: [Signature]

Inspected by

批准: 胡亚倩

Approved by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 Jiangsu )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年06月09日

Y M D

# 报 告 说 明

##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audit and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昆山中粮包装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昆山市曼氏路 12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何海峰/15190021213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噪声
监测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项厚俊、刘云龙	监测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5 月 28 日-2018 年 05 月 30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192)、AWA6221B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189)、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204)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8 页		
备 注 Remark	噪声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多云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5 月 28 日 10 时 06 分至 10 时 18 分 (昼间) 2018 年 05 月 28 日 22 时 10 分至 22 时 20 分 (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空压机	1	0	1	0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10	59.2	52.2	2.4	2.8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7.3	51.4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7.2	49.8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8.8	52.0			
标准限值				≤65	≤55	/	/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多云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监测时间	2018年05月28日16时19分至16时30分(昼间) 2018年05月29日02时21分至02时34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空压机	1	0	1	0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空压机	10	61.1	51.9	2.5	3.0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7.4	50.4			
▲N3	西厂界外1米	/	/	56.4	50.2			
▲N4	北厂界外1米	/	/	57.7	51.5			
标准限值				≤65	≤55	/	/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多云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监测时间	2018年05月29日10时07分至10时18分(昼间) 2018年05月29日22时32分至22时42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空压机	1	0	1	0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空压机	10	61.0	52.3	2.4	2.8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7.3	50.5			
▲N3	西厂界外1米	/	/	56.4	50.2			
▲N4	北厂界外1米	/	/	57.8	51.3			
标准限值				≤65	≤55	/	/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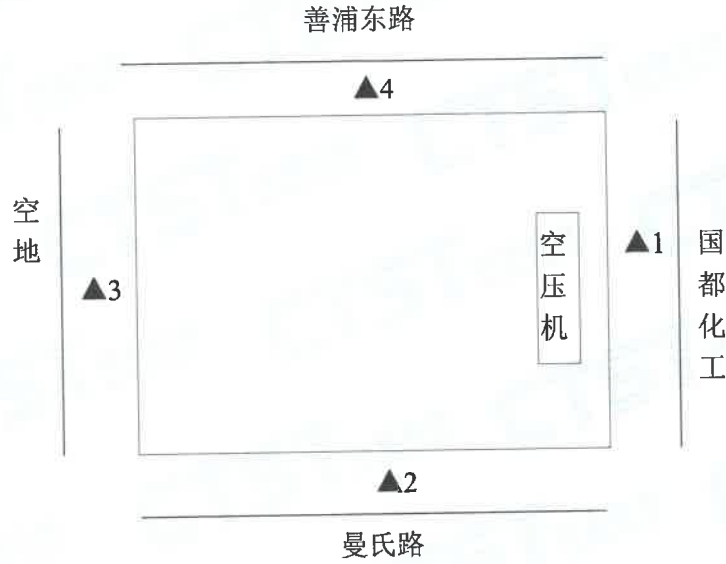
天气情况	多云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监测时间	2018年05月29日16时19分至16时30分(昼间) 2018年05月30日02时44分至02时55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 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空压机	1	0	1	0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空压机	10	60.0	52.7	2.5	3.0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6.8	50.4			
▲N3	西厂界外1米	/	/	56.5	49.6			
▲N4	北厂界外1米	/	/	58.8	51.3			
标准限值				≤65	≤55	/	/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测点示意图:



仪器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CM-192	2017.08.11	2018.08.10
2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4	2017.08.15	2018.08.14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	GCM-189	2017.08.11	2018.08.10

\*报告结束\*

## 第二部分

### 验收意见

##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组织江苏润地环保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与施工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和3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18）国测字第（B044）号）等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的要求，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曼氏路12号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在其二期扩建项目的生产工艺中，新增UV印刷工序代替原有的外协喷漆工序，即新增两条UV印刷线，生产能力不变，年产18L圆罐500万只、5L/3L圆罐360万只、20L圆罐50万只、1.6L方罐200万只

工作时间：年工作250天，采用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数为60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5年12月委托江苏省环境保护工业工程总公司编制《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2月予以批复（昆环建[2016]0337号）。2016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10月竣工投产使用。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现场勘察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以此为依据于2018年5月组织开展监测，于2018年8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2018 国测字第（B044）号）编制。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6718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在二期扩建项目的生产工艺中，新增 UV 印刷工序代替原有的外协喷漆工序，即新增两条 UV 印刷线。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建设地点、项目性质、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根据验收报告项目变动分析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 UV 印刷工序中会产生废气（VOCs），经排风扇、通风窗，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4、排污许可证

原有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申报登记号：91320583567751921R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8 年 5 月 28 日-29 日，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粮包装个（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 2、废气

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3、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量，印刷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需进行总量平衡。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顾海子      顾叶锋   文萍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



#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俞峰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俞峰
2.	张亚倩	江苏润地环保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张亚倩
3.	蔡泽洋	江苏润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蔡泽洋
4.	顾海子	苏州好技术	教授	顾海子
5.	支萍	昆山环科所	高工	支萍
6.	顾叶倩	苏州环保程台	高工	顾叶倩
7.	胡亚倩	江苏润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亚倩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于金属包装制品及容器、包装专用设备、其他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企业原二期扩建项目（年产 18L 圆罐 500 万只、5L/3L 圆罐 360 万只、20L 圆罐 50 万只、1.6L 方罐 200 万只）于 2014 年 09 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4]2384 号），并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通过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即在其二期扩建项目的生产工艺中，新增 UV 印刷工序代替原有的外协喷漆工序，即新增两条 UV 印刷线，生产能力不变。

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江苏省环境保护工业工程总公司编制《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予以批复（昆环建[2016]0337 号）。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对照环评和批复要求，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09 月 01 日由建设单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环保工程施工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在勘查现场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验收会议上专家提出的要求，已作出以下整改：

(1) 验收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

(2) 建设单位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规范排污口，安装标识牌。

(3) 收集完善相关附件资料。